## 農業用地繼續做農業使用承諾書

受文者:彰化市公所

兹承諾人承受下列之土地受後繼續做農業使用,如有違反規定,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鄉鎮市區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地目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

立承諾書人: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